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合 同 名 称：夏邑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编 号：HNGH-HT-2024-0941

发包方（甲方）：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12.28

合同名称（若涉及专利，应当注明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夏邑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内容、范围和要求 （技术、质量指标、标准、规范；经济效益预测、分析等）	编制夏邑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城区燃气、供水、污水和再生水、排水防涝和供热等类别，满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豫建城建[2024]252号）文件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金额及其支付方式（一次总付、分期支付、销售额或利润提成支付加预付入门费等）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u>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u> ，提交项目成果前一次性付清。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u>30 日历天</u> 编制完成实施方案成果。
技 术 情 报 和 资料的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本次技术成果。

风险责任和承担	按各方过错责任分别承担。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不足一半时，按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咨询费的全部支付。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执行。
技术成果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技术成果归甲方
中介方权利与义务	/
争议解决的方法	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备 注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 3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设计人
章
甲方
章
乙方
章

发包人：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袁才兴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4260058722899

地 址：

河南省夏邑县一环路中段路北

电 话： /

联系人：袁主任

联系人电话：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HCAW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 0371-66230643

联系人：赵志太

联系人电话： 1322303250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253359423427